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1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蕭嘉元

選任辯護人 鞠金蕾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7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新舊法比較部分

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業於民國112年5月24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月26日起生效。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並未修正，且原同條第3項規定「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之刪除，核與110年12月10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812號解釋宣告上開強制工作規定失其效力之意旨並無不合，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規定之修正，對本案被告所犯發起犯罪組織之犯行並無影響，對被告而言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逕行適用現行法之規定，先予敘明。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1.原判決未載明被告、黃裕輝、林明鎰等共同出資若干？如何

01 談起出資成立詐欺機房，甚至如何分配利潤，又輕信林明鉉
02 之證述，有應調查證據而未調查之違誤；被告並不否認知情
03 黃裕輝、林明鉉等從事詐欺機房之事實，其之所以知曉係因
04 與黃裕輝為好友，基於關心而知曉機房之現況，但不足以認
05 定被告有參與詐欺廠房之運作及出資之積極證據。

06 2.被告與黃裕輝相識，經由黃裕輝提議每人出資新臺幣30萬
07 元，其中尚有其他入出資，在苗栗縣○○鎮○○○○號房
08 屋之0樓成立洗車廠，有正常營業，之後生意業績不佳，始
09 有人提議做詐欺廠房，但被告不願做，向黃裕輝要求退回出
10 資金額，卻未獲其同意，因而被告供稱「我不參與，只要黃
11 裕輝會還我錢就好了」等語，即不願參與苑裡詐欺機房運
12 作，換言之，出資合夥經營洗車廠與之後出資成立詐欺機房
13 為詐欺運作之金主是二件事，同案共犯移花接木混為一談，
14 被告甚感不服，請撤銷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等語。

15 (二)本院查：

16 1.證人即共犯林明鉉於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2137號（下稱另
17 案）審理時證稱：當初是我們成立洗車場，也有正常在做，
18 可是中間之後，他們南部的就帶人來，就是黃裕輝他們開車
19 載嘉義的那幾個人來洗車場的樓上，說要做詐騙機房，我就
20 知情了，那時候乙○○叫我要做一些事情，就是要我協助這
21 個機房，乙○○是苑裡機房背後的金主，我有出資，黃裕輝
22 也有出資一點……。乙○○微信是「恩2」，也是「獅
23 子」、「lion」，因為我們不會打「lion」所以就打「萊
24 恩」等語（另案卷二第37至40、43至44頁）；復於原審審理
25 時證稱：我跟黃裕輝是苑裡通霄人，一開始說要合資開洗車
26 廠，後來黃裕輝就載嘉義的人過來洗車廠，說要在2樓做詐
27 欺機房，乙○○就叫我要協助2樓機房的人，也要出這些人
28 生活起居的錢，他叫我辦通訊軟體「飛機」、「SKYPE」，
29 加了一些人當好友，轉發一些資料、文件。機房要資金才能
30 運作，我會跟黃裕輝要錢，黃裕輝應該是跟乙○○拿錢，我
31 也有跟乙○○見面拿過一些小金額的錢，其實我不太敢直接

01 找乙○○拿錢，黃裕輝跟乙○○認識比較久，所以我比較常
02 跟黃裕輝要錢。苑裡機房、清水機房，後面都是乙○○跟黃
03 裕輝在操控，我只是聽他們的指示，乙○○比黃裕輝的位階
04 高，乙○○是「大哥」。後來苑裡機房解散，人就轉移過去
05 清水機房，資金也都轉過去等語（原審卷一第155至191
06 頁），核與證人即共犯黃裕輝於另案審理時證稱：本來真的
07 是要在苑裡經營洗車廠，後來才在2樓做詐騙機房；乙○○
08 是我的上頭，我任何事情都會跟他說，機房營運需要的資金
09 也都是要跟乙○○拿；苑裡、清水機房的租屋錢、購買詐騙
10 設備、日常開銷等資金都是乙○○給的等語（另案卷二第19
11 至36頁）相符，是證人林明鎰、黃裕輝均明確證述係由被告
12 與黃裕輝、林明鎰等共同出資成立詐欺機房甚詳，佐以證人
13 黃裕輝、林明鎰之對話紀錄擷圖顯示，林明鎰稱：「沒有金
14 在扛」、「真的我全身上下都進去了」，黃裕輝稱：「你真
15 的直接跟大哥說你一直跟我說沒有用」、「我光這邊有花了
16 快三十了 一半的是洗車廠那邊的」、「他們來這邊費用我
17 在扛的 我也沒心思分心 你直接跟大哥說吧」、「一人負責
18 一個部分」、「才不會亂」等內容（偵7844卷三第129
19 頁），且上開所稱「大哥」係指乙○○，分別經證人黃裕輝
20 於另案審理時、證人林明鎰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在卷，故
21 綜合上開證據相互印證，可徵上開證人林明鎰之證述已有補
22 強證據足資佐證，並與事實相符，是以被告上訴所指證人林
23 明鎰之證述不可信云云，並不足採。至被告究竟出資若干及
24 如何分潤雖有未明，然本案詐欺集團自110年9月間起至同年
25 11月24日查獲止，僅於110年11月3日詐欺得款人民幣2000
26 元，且尚未分配，並由上開證人林明鎰與黃裕輝對話內容，
27 可知證人林明鎰、黃裕輝均已投入不少金額，證人黃裕輝並
28 表明一人負責一個部分，才不會亂；需要資金直接跟大哥說
29 等訊息，可見本案詐欺集團尚在持續投入資金且獲利不豐，
30 自難以計算各自實際出資若干及分潤。是本案縱無法明確得
31 知被告出資若干及分潤，亦難以此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被告

01 此部分上訴所陳，尚難憑採。

02 2.被告於偵訊時自承：在嘉義有見過詐欺機房成員馬布（按即
03 吳政憲）、木瓜（按即洪酪傑）、阿彥（按即少年呂○彥）
04 等，名字我不確定，還有黃裕輝、蘇大盛，當時他們2人說
05 要做現金板，後來他們有提到做感情的事，我沒有興趣就沒
06 有聽等語（少連偵38卷第276頁），佐以卷附被告與證人黃
07 裕輝之對話紀錄擷圖，顯示證人黃裕輝於110年10月28日晚
08 上7時6分許起向被告稱「嗯。妹妹回來就要開了」、「金額
09 應該不大，但應該有成效」、「對啊，還在趕交收。阿宏還
10 一直在查小」（偵7844卷三第123頁）；於110年10月31日下
11 午2時3分許起向被告稱「木瓜和馬布都可以」、「第一次他
12 們訓練而已」、「第二次是一個月半月後才有機會」、「那
13 個阿彥現在也慢慢上軌道了」，被告回「小玲何時要開」，
14 黃裕輝回「這兩天」、「今天可能要開始了」（偵7844卷三
15 第123頁）；黃裕輝於110年11月8日晚上11時33分許向被告
16 稱「今天有開2000」（偵7844卷三第125頁）等情，足見證
17 人黃裕輝經常向被告回報詐欺機房之運作情形，且被告對於
18 機房內的人員亦瞭如指掌。衡情，經營詐欺機房為嚴重之犯
19 罪行為，犯罪者無不極力隱匿犯行，要無於犯案時隨時告知
20 機房人員配置或詐騙績效給不知情或不相干之人知曉之理，
21 否則豈不自曝犯行而有遭人檢舉查獲之風險？故從上開證人
22 黃裕輝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擷圖以觀，證人黃裕輝在機房營運
23 期間告以機房人員訓練狀況、詐騙人民幣2000元得手等事宜
24 給被告知曉，足認被告應為苑裡、清水機房之出資者之一。
25 是以被告此部分上訴所陳，亦難憑採。

26 3.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論斷於不顧，仍持原
27 判決已說明指駁之前詞，再事爭辯，於本院復未提出其他有
28 利之證據，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